

基于农民生态意识培育的和美乡村建设

——评《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研究》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涉及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各个方面，既包括“物”的现代化，也包括“人”的现代化。当前，资源和环境的双重约束加剧了传统农业生产范式及乡村生活形态的存续挑战。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新挑战和乡村发展的新要求，探索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优化路径，已成为当前乡村发展的核心议题与关键任务。

和美乡村建设不仅强调外在环境和谐，还侧重于乡村深层次的“内在和美”，力求实现乡村自外在形态至内在精神的全面升华。作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主体性力量，农民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应积极引领农民把对美好生态环境和内在精神和美的需求，转化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强大动能，引导农民有效保护乡村自然环境资源与人文历史风貌，维护乡村良好的生态环境系统，筑牢乡村全面振兴的生态屏障，实现生产、生活和生态的有机融合和相互支撑。

《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研究》一书立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背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在相关概念界定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文献研究、问卷调查、田野访谈、实证分析等方法，探究了乡村生态环境问题的形成及治理演变，阐释了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学理渊源、要素构成和基本原则，分析了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现状、成效与制约因素，探讨了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主体权责、保障机制与现实路径，构建了基于“为什么—是什么—怎么办”的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分析框架，提出了以强化农民生态意识培育为基础、以优化环境治理法规为保障、以统筹城乡环境治理资源为抓手、以促进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为动力，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观点，形成了科学、系统的研究体系。可以说，这一研究拓宽了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研究的视野，推动了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理论和乡村振兴理论研究的创新发展。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语境下，农民既是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者、享有者和自然资源的使用者，也是环境问题的制造者和生态环境的维护者、治理者。书中关于农民生态意识不足、环境治理作用发挥不够以及加强农民环境治理参与的相关论述，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供了新的思路。就环境治理者角色而言，相关法律法规虽然明确规定了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原则，但是由于生态认知的局限，农民在乡村环境治理中发挥的作用仍然有限，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参与度较低，生态环境治理的主体地位没有确立起来，环境诉求表达的途径和方式也有待完善。这一现象由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共同导致，客观因素上，长期以来基层地方政府在乡村环境治理中占据主导地位，农民参与环境治理的主动性不够；主观因素上，受传统生产生活习惯、环境认知水平以及环境素养的制约，农民对生态环境的认知水平普遍较低，主动参与环境治理的意识不强。该书在厘清上述问题的基础上，重点论述了尊重农民和美乡村建设的主体地位，提升农民生态意识和环境治理能力的重要意义，强调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宣讲、环境知识培训、环保能力竞赛等方式，培育农民生态意识、激发农民环境治理的主动性、增强农民环境保护的自觉性。这些论述，体现了该书作者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主体力量的深刻洞察与科学把握。

总之，《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研究》一书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坚持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提升农民生态意识和环境治理自觉为研究重点，深入剖析了培育农民生态意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从培育农民生态意识、完善治理渠道建设、优化利益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创新性见解，回应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时代关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借鉴。

（张美丽/西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



书名：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研究
作者：张晓艳
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ISBN：9787010265896
出版时间：2024年7月
定价：99元